

第79B號條例說明：《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規定下的留宿家事服務人員

本條例說明解釋了哪些僱員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規定下的留宿家事服務人員，包括僱主在什麼情況下可獲得公平勞工標準法超時工資豁免。

哪些是留宿家事服務人員？

家事服務人員為在私人住宅內提供家庭性質的服務(請參閱[第79號條例說明：《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規定下私人住宅和家事服務工作的私人住宅定義](#))。家事服務人員包括陪護、嬰兒護理員、廚師、服務員、女傭、管家、保姆、護士、管理員、雜工、園丁、家庭保健助手、個人護理助手、家庭司機。

受僱於私人住宅內從事家事服務之人士受到公平勞工標準法的保障；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應支付該等人士所有工時的工資不應低於聯邦最低工資，而對於工作週內超過40小時的所有工時，應不低於其時薪的一點五倍。(請參閱[第79A號條例說明：《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規定下的陪護服務](#)，瞭解有關「陪護服務」豁免的資訊)。住在僱主家中的家事服務人員(因此被稱為「留宿」家事服務員)也許可獲得公平勞工標準法超時工資豁免。

要成為留宿家事服務人員，僱員須「永久」或「長期」駐留在僱主的住所中。

- 如一名僱員一週七天皆生活、工作和居住在僱主的住所中，因而沒有屬於他或她自己的住所(僱主依僱傭合約提供的住所不計入內)，即表示他或她永久駐留在僱主的住所中。
- 如一名僱員一週五天(120小時或更長)生活、工作和居住在僱主的住所中，即表示他或她長期駐留在僱主的住所中。如一名僱員一週少於120小時工作和居住在僱主的處所中，但連續五個白天或夜晚駐留在該住所，則亦構成「長期」的定義。
 - 示
例：僱員從週一上午9:00至週五下午5:00連續五個白天(連續在處所居住四夜)駐留在僱主住所中的僱員可被視為長期駐留在僱主的住所。
 - 示例：
僱員從週一晚上9:00至週六上午9:00連續五個夜晚(連續在住所居住四個白天)駐留在僱主住所中的僱員可被視為長期駐留在僱主的住所。

不符合此定義之僱員不屬於留宿家事服務人員，則該僱員所有工時的工資不應低於聯邦最低工資，而對於工作週內超過40小時的所有工時，應得的酬勞不應低於原本時薪的一點五倍。

- 由於駐留在家庭住所意味著不僅只是短暫的工作，因此僅在短期內（如兩週）短期為家庭工作的僱員不屬於留宿家事服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僱主不可要求超時工資的豁免，對於工作週內超過40小時的所有工時，須支付相當於原本時薪一點五倍的加班費。
- 進行24小時輪班工作，但並不「永久」或「長期」駐留在僱主住所中的僱員不屬於留宿家事服務人員。因此，對於工作週內超過40小時的所有工時，僱主須支付相當於原本時薪一點五倍的加班費。

誰可爭取豁免？

駐留在僱主家中並由個人、家庭成員或住戶僱用的家事服務人員可免於支付超時工資，但其所有工時仍須至少支付聯邦最低工資。

勞工部修改了關於僱用留宿家政服務人員的法規。依據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後法規，家庭護理介紹所等第三方僱主不得為其留宿家政服務人員要求超時工資豁免，即使僱員由家庭和第三方僱主聯合僱用，亦須支付該等僱員的所有工時的薪水不低於聯邦最低工資，而對於工作週內超過40小時的所有工時，應支付相當於標準薪酬一點五倍的加班費（關於僱主聯合聘用的資訊，請參閱[第79E條例說明：《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規定，僱主聯合聘用下的家事服務行業](#)）。

公平勞工標準法對於留宿家事服務人員有哪些要求？

僱主必須支付留宿家政服務人員的所有工時不低於聯邦最低工資（現行標準為每小時\$7.25美元）（依據不同州之勞工有權享有更高的最低工資）。當留宿僱員進行私人活動，如吃飯、睡覺、休閒娛樂，和在其他完全自由的休班期間內，僱主無需支付薪水。對於留宿家事服務人員，如家庭保健助手或保姆，僱主和僱員可約定將實際的進餐時間、睡眠期間和休班時間排除在計薪時間之外。如進餐時間、睡眠時間或其他閒置時間因被安排工作而中斷，則須將該中斷期算作工時。在這種情況下，勞工部將接受當事人的任何合理協定，同時考量所有相關的事實。然而，僱主仍須保持並記錄家事服務人員（包括留宿僱員）的所有工時，且不論僱傭合約是否存在，僱員有權享有所有工時的工資。

（請參閱[第79D條例說明：《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規定下的家事服務行業工作時數](#)。）

僱主須保留上述僱傭協定之副本。如實際工時數不同於原有協定，僱主和留宿家事服務人員須簽訂一份反映僱員實際工時的新書面協定。依據勞工部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後法規，僱主亦須保留記錄，記載留宿家事服務人員的確切工時及其他事項。僱主亦可要求僱員自行記錄其實際工時並將記錄交於僱主。請參閱29 CFR § 516.2(a)和§552.110。僱主亦可自行製作記錄工時方式，例如僱主可要求僱員確認做了什麼工作，以及花了多少時間於這些工作中；僱主亦可簡單地要求僱員手寫記錄工時；當然，僱主亦可決定自行記錄工時。在任何情況下，如僱主未能準確記錄工時，僱主將得負起支付積欠工資的責任。（請參閱[第79C條例說明書：《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規定下的個人、家庭和住戶僱傭家事服務人員的記錄保留要求](#)）。

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欲知更多資訊，請訪問工資和工時處的網站：[HTTP://www.wagehour.dol.gov](http://www.wagehour.dol.gov)，或者于您所在時區的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撥打我們的免費資訊和服務熱線 1-866-4USWAGE (1-866-487-9243)。

本出版物僅提供一般資訊，不能被視為具有與勞工部法規中所含正式聲明同等的地位。